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49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劉懷民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781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700號、115年度偵字第4025、4143號，併辦案號：同署115年度偵字第68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本案係被告劉懷民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而被告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向被告闡明確認在卷（見本院卷第154-155、200頁）。是本案被告上訴僅就原判決對被告刑之部分一部為之，至於其他部分（即犯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原審法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並已繳交犯罪所得，符合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且被告劉懷民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規定，於量刑應一併衡酌。而被告劉懷民固未賠償告訴人，惟非被告劉懷民無悔悟之心，不願賠償告訴人，而係告訴人於偵查時已明確表示僅願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調解，因此實難將其歸責於被告，且亦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以免量刑失衡，是原判決處以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尚嫌過重，難謂妥適，容有再予斟酌之餘地等語，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

三、惟查：

（一）按刑之量定，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合於法律規定之範圍，並無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而濫用其裁量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再刑法第66條為關於減輕其刑之標準所設訓示規定，所謂「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乃指減輕之最大幅度，並就法定本刑減輕而言，裁判時可在此幅度內自由酌量，並非必須減至二分之一，如減輕之刑度係在此範圍內，即非違法。至於有無說明減為幾分之幾，祇屬文字簡略之枝節問題，於判決無影響。

（二）查，被告本案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法定刑為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經原判決1次減刑，有期徒刑部分係減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而法院在此刑度範圍內，依前揭量刑事項予以審酌，而所量處之刑，並非必須量至最低刑度，自無庸置疑。茲原判決以量刑部分所述之理由（見原判決第9頁），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4月，係於法定刑度內而為裁量，並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責相當原則相合，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之處。

四、綜上，本件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請求撤銷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曉霜提起公訴暨移送併辦，檢察官周盟翔於本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錦佳

法　官　蕭于哲

法　官　吳勇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